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344号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精神，深入实施我省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积极探索按病种定价新的收费模式，经研究，现就推进医疗服务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改革积极意义

医疗服务按病种收费是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以病种的一次完整住院或日间病房诊疗过程为计价单位向患者收取的费用。开展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是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建立合理成本约束机制，有利于规范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各地要充分认识按病种收费改革的意义，将按病种收费作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重要组成部分，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有序推进。

## 二、加大推进改革工作力度

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2017年底以前，各市（州）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行按病种收费，在本地区按病种收费的病种总数不得少于100个。具体项目可在发改价格〔2017〕68号文所列320项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1010项临床路径中选择诊断明确、技术成熟、并发症少、疗效确切的病种，或已经开展比较成熟的日间手术项目，也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未入径或符合退出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仍实行按项目收费。

## 三、合理制定按病种收费标准

各地发改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约束、有激励”的原则制定病种收费标准。要以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质量控制为基础，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并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上参考医院前三年各病种平均费用和临床路径科学测算，确定按病种收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病种收费标准包含患者住院期间或日间病房所发生的诊断与治疗等费用，即从患者入院，按病种治疗管理流程接受规范化诊疗最终达到临床疗效标准出院，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诊断、治疗、手术、麻醉、护理以及床位、药品、材料等各项费用。

患者自愿选择超出本地区基本医保支付标准的床位费和超出测算标准的高值耗材可另行加收。同一病种在不同等级医院的收费标准应按照医院等级保持合理价差。

#### **四、完善医保报销支付制度**

各级医保、新农合基金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员负担水平等因素，通过与医疗机构进行谈判协商，合理确定省、市（州）、县（区）三级公立医院按病种收费相应病种的医保基金支付标准。患者自愿选择的另行加收费，不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五、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制订本院按病种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完善临床诊疗路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诊疗技术规范，对接诊患者实行首诊负责制，严禁推诿重病患者、简化诊疗过程、无故缩短患者住院和治疗时间，以及分解住院次数，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在实施按病种收费前，要将收费标准、临床路径和治疗规范、使用药品及耗材、符合规定另行加收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入和退出机制等告知患者，保障患者知情权。

#### **六、建立监督机制与通报制度**

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监测医疗机构各项评价指标变

化情况，加强对病种费用变化、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的分析和督查，及时完善政策。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严格的诊疗、审核及报销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质量控制和监管。各公立医院应将按病种收费工作纳入医院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约束和激励机制，调动医院和医生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医疗机构要主动建立完善公开公示制度，将按病种收费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等相关内容，在医院社会公开宣传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舆论引导

各地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切实做好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要加强新闻宣传，及时答疑解惑，正确引导舆论，为按病种收费改革创造良好环境。要及时报告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28日